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2月14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，分别为董事罗志刚、独立董事李方和独立董事赵大勇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罗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